

关于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坤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29 号

梁坤：

你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你的配偶陈万春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买入公司股票 28,300 股，涉及金额 150.27 万元。公司 2019 年度定期报告预约公告日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，陈万春买入公司股票时间发生在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内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3月16日